

锦溪镇党政办公室文件

锦办发〔2017〕43号

关于印发《开展锦溪镇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安全稳定责任落实专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机关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将《开展锦溪镇社会矛盾和安全
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安全稳定责任落实专项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锦溪镇党政办公室



开展锦溪镇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行动安全稳定责任落实专项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全力做好安全稳定各项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环境，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全市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部署要求，特制定锦溪镇安全稳定责任落实专项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苏州市、昆山市和镇党委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的部署要求，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稳定责任体系，全面抓好各领域安全稳定工作，坚决防止各类安全稳定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努力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目标任务

按照镇党委政府关于开展全镇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部署安排，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进一步推动全镇各部门、各单位思想认识再深化、主体责任

再细化、监管责任再强化、监督责任再硬化，扎扎实实把安全稳定各项工作谋划到位、部署到位、落实到位，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稳定问题，确保全镇不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三、工作重点

1. 思想认识再深化。坚决把安全稳定红线作为“生命线”“责任线”和“高压线”，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措施，切实把安全稳定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坚持问题导向，对各管辖区内安全生产、维稳综治工作再分析、再研究、再部署，从主观找原因、自身找差距，找准薄弱环节，查纠突出问题，确保安全稳定形势趋稳向好。

2. 主体责任再细化。各村、社区，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肩负起维护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力量下到基层、沉到一线，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自上而下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值班备勤、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工作协调，及时解决问题。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提高处置和应对能力。完善社会治理联动机制，强化网格化管理，压实网格长制责任。

3. 监管责任再强化。严格落实部门、单位监管责任，各相关职能部门紧紧围绕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治安突出问题整治、排查管控重点人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

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分析排查各领域隐患，有效防范安全稳定事故发生，同时也要完善优化各项制度，更加突出事前风险管控。要结合自身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督促检查工作，敢于碰硬、真督实查，狠抓规范整改，推动各类问题有效解决。

4. 监督责任再硬化。镇纪委将严格履行专责监督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明确职责定位，制定督查方案，加强对各部门、单位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情况的“再监督、再检查”，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督促依法全面履职，严肃查究各类失职失责行为。对发现问题的，坚持“一案双查”“责任倒查”，严格追责、严厉问责、严肃处理，确保安全稳定各项制度、举措落地见效。

四、工作分工

镇纪委：统筹抓好全镇安全稳定责任落实专项工作方案，督促推进全镇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综治办：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落实工作方案，全面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责任和部门主管责任的落实，督导检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突出问题整治、重点人群排查管控等方面工作。

安环所：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方案，全面抓好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督导检查安全生产责任、隐患排查治理、行业安全监管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工作。

五、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8月上旬）

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实施步骤等。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部署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推进工作开展。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8—9月）

各村、社区，各部门、单位围绕“思想认识再深化、主体责任再细化、监管责任再强化、监督责任再硬化”等四个方面要求，深入查摆问题，强化整改落实。成立督查组，对相关单位安全稳定责任落实情况、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重点查纠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排查不彻底、防范措施不到位、追责问责不严格等问题。

1. 定期梳理。各村、社区，各部门、单位定期召开例会，梳理分析安全稳定责任落实、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研究推进工作措施。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进展，做好相应台账资料。

2. 集中督查。镇将组织督查组，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个别访谈、调查核实等方式，对相关单位安全稳定责任落实、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开展集中督查，及时查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通报反馈。对督查情况在全镇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加强督查督办。

4. 责任追究。对督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阶段（2017年10月）

各村、社区，各部门、单位认真梳理排查整治情况，总结行之有效经验做法，剖析存在问题不足，有效补短补软补缺，建立健全落实责任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稳定工作是根本大局，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和保障。全镇上下要始终将安全稳定工作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责任来落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吸取经验教训、全面落实责任、排查清除隐患，做到思想一刻都不放松、责任一处都不遗漏、隐患一处都不存在，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2. 转变工作作风。全镇各级党员干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从严从实抓好各项安全稳定工作。要严格落实责任，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层层传导压力，人人负起责任；要严格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安全监管领域重点、难点和深层次问题解决；要严格督促检查，以严明的纪律、严厉的措施、严格的奖惩，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稳定事故发生，全力实现“三个确保”目标。

3. 严格责任追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江苏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

法》、苏州市《关于加强全市安全生产领域失职问责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昆山市公职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责任追究办法》，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部门、单位和党员干部责任落实、行动开展、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执纪查处、集中曝光、追责通报力度，以强力问责倒逼安全稳定责任落实。